

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奋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02060155251
电话: 13515885618
传真: /
邮编: 31583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529 号

编制单位(盖章): 宁波奋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02060155251
电话: 13515885618
传真: /
邮编: 31583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529 号

目录

一、项目概况	-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7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19 -
1、废气治理措施	- 19 -
2、废水治理措施	- 21 -
3、噪声治理措施	- 22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 23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26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6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9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9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0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5 -
1、监测分析方法	- 35 -
2、监测仪器	- 36 -
3、人员资质	- 37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7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39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 39 -
2、环境质量监测	- 40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41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1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42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49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9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50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1 -
附图	- 52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2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 53 -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 54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55 -
附图 5 污水管网图	- 56 -
附图 6 雨水管网图	- 57 -
附图 7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	- 58 -
附件	- 59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59 -
附件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61 -
附件 3 工业废水委托收运及处理合同	- 69 -
附件 4 排污权交易合同	- 73 -
附件 5 检测报告	- 77 -
附件 6 工况证明	- 88 -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 89 -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90 -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96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52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第一阶段)	年产量 13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第一阶段)	年产量 13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竣工时间	2025 年 5 月/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设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设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 万元	比例	15.67%
实际总概算	207 万元(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实际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10.63%
项目概况	<p>2025 年 4 月，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5〕97 号）；</p> <p>2025 年 4 月 29 日，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06MA281B4C79001Y，见附件 7。</p> <p>2024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p>				

	<p>2025年6月，项目建成并调试生产；</p> <p>2025年7月，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年产2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2025年7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年产2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p> <p>2025年8月25日，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2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2025年8月26日，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2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p>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09.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8.3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国务院令第682号）。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产2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

	<p>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p> <p>2)《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5)97号);</p> <p>4、其他技术文件</p> <p>1)《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HJ-250716-004);</p> <p>2)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颗粒物)、喷塑粉尘(颗粒物)、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与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p> <p>抛丸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p> <p>喷塑粉尘(颗粒物)、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p> <p>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标准(日常管理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p> <p>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td> <td>30</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3</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p>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p>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	3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3	非甲烷总烃	4.0	60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	3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3	非甲烷总烃	4.0	60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	排放限值(mg/m ³)
SO ₂	/	200
NOx	/	300
颗粒物	/	30

*注：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对于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x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mg/m³、200mg/m³、300mg/m³实施，企业应将此作为日常管理要求。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1-5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 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动植物油 (mg/L)	100	
7	LAS (mg/L)	20	

8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 (mg/L)	35	
10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二级标准

岩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2	氨氮 (mg/L)	2 (4) *	
3	总氮 (mg/L)	12 (15) *	
4	总磷 (mg/L)	0.3	
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 (mg/L)	10	
8	石油类 (mg/L)	1	
9	动植物油 (mg/L)	1	
10	LAS (mg/L)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号实施)中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 地理 位置 及平 面布 置	<p>1、地理位置</p> <p>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529 号（121°18'46.661"，29°55'36.953"）。</p> <p>依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环境及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p>								
	<p>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p>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主要特征及规模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华联小区	121.812703	29.928123	居住区	150	西北	49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未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详见附图 1。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企业名称	建筑 面积 /m ²	生产布置		变化情 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89.28	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529 号 3 号楼 3 楼的已建厂房 (共 3 楼，楼高约 10.5m)，设有机加工、	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529 号 3 号楼 3 楼的已建厂房 (共 3 楼，楼高约 10.5m)，设有机	办公室 位于厂房南侧、仓库位于厂房	/

		抛丸、陶化、清水喷淋、烘干、喷塑、固化等设备，办公室、仓库位于厂房北侧。	加工、抛丸、陶化、清水喷淋、烘干、喷塑、固化等设备，办公室位于厂房南侧、仓库位于厂房西侧。	西侧，其余布置不变	
--	--	--------------------------------------	---	-----------	--

项目生产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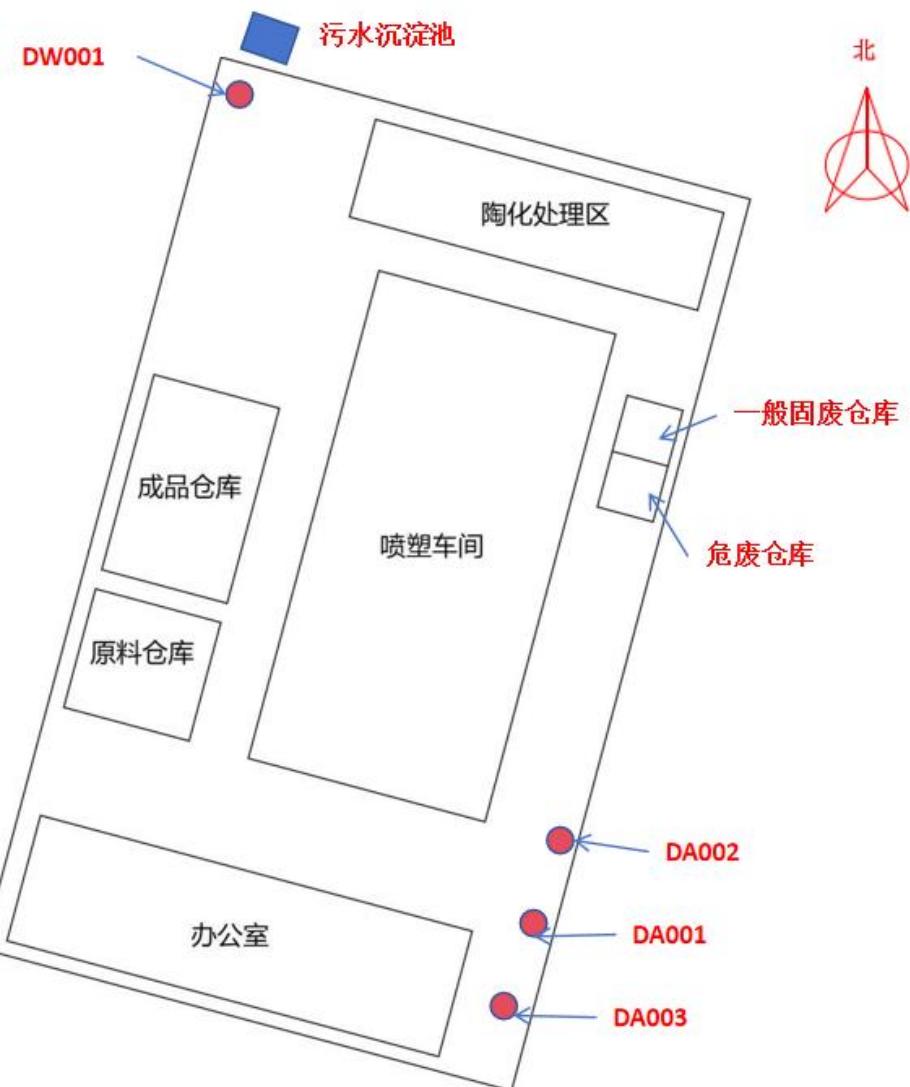


图2-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工程 建设 内容	1、项目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建设 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宁波杰巍祥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529 号 3 号楼 3 楼的已建厂房（共 3 楼，楼高约 10.5m），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年产量 200 万套。设有机加工、抛丸、陶化、清水喷淋、烘干、喷塑、固化等设备。	企业一阶段实际投资 207 万元，利用位于宁波杰巍祥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北仑新碶街道明州西路 529 号 3 号楼 3 楼的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设计验收产能为 135 万套汽车零部件，实际验收产能为 130 万套汽车零部件。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道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暂存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气	企业自设气化站，由兴光燃气供气。	与环评一致。
		其他	本项目无食堂，无宿舍。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配套风机风量 2500m ³ /h，喷塑粉尘收集经二级过滤处理后汇同抛丸粉尘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风量 6500m ³ /h）排放。 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经一套冷却水箱降温+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风量 4000m ³ /h)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风量 2500m ³ /h）排放；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过滤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风量 4000m ³ /h）排放 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经一套冷却水箱降温+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

			风量 3500m ³ /h) 排放。	气筒排放 (DA003, 风量 4000m ³ /h)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运输车辆为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建筑面积约 15m ² ，位于厂房东北侧；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建筑面积约 15m ² ，位于厂房东北侧。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建筑面积约 15m ² ，位于厂房东北侧；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建筑面积约 15m ² ，位于厂房东侧。
		噪声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生产及辅助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置隔声罩、减震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		本项目依托房东已建厂房、化粪池等基础设施。	与环评一致。
定员	职工 25 人			实际劳动定员 15 人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12 小时工作制(8:00~20:00)			相符
食宿设置情况	不设员工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相符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环评及批复	第一阶段达产产量	调试期间产量(2025 年 6 月 15 日~8 月 15 日)	折算全年
汽车零部件	200 万套/年	135 万套/年	21.65 万套	129.9 万套/年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量	
1	陶化线	/	条	2	2	0	每条线 8 个槽体 两条线完全相同
2	喷塑线	/	条	1	1	0	原环评喷塑线含 3 个喷房，2 条烘道，1 台去灰喷淋机，第一阶段验收含 2 个喷粉房（剩余未建的 1 个喷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2 条烘道，1 台去灰喷淋机
3	物流线	/	条	1	1	0	运输成品至仓库
4	抛丸机	Q6930	台	1	1	0	挂具脱塑
5	去灰喷淋机	/	台	1	1	0	/
6	预热脱水炉	/	台	1	1	0	烘道设备（水分烘干），配备 1 台天然气燃烧机
7	固化炉	KTM-250	台	1	1	0	烘道设备（塑粉固化），配备 1 台天然气燃烧机
8	数控车床	CK6136	台	2	2	0	机加工设备
9	摇臂钻床	Z3050X1	台	2	2	0	
10	铣床	ZX7005	台	3	3	0	
11	空压机	/	把	1	1	0	辅助设备
12	冷却水箱	/	台	1	1	0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及水 平衡	序 号	名 称	包装规 格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及批 复	第一阶段达 产产量	2025.06.15~2 025.08.15 实 际情况	折算全 年	
	1	毛坯件	/	t/a	500	337.5	54.17	325	70%铝 件、30% 镁合金 件
	2	塑粉	200kg/ 箱	t/a	48	32.4	5.2	31.2	环氧树 脂
	3	液化 天 然 气	/	万 m ³ /a	4.2	2.84	0.44	2.63	企业设 气化站 和存储 罐(容积 500L), 天然气 通过存 储罐存 储
	4	脱 脂 剂	20kg/桶	t/a	4	2.7	0.43	2.61	/
	5	陶 化 剂	20kg/桶	t/a	2	1.35	0.22	1.30	/
	6	切 削 液	200kg/ 桶	t/a	1	0.68	0.11	0.65	1:9 与水 兑和
	7	钢 丸	200kg/ 袋	t/a	1	0.68	0.11	0.65	/
	8	机 油	200kg/ 桶	t/a	1	0.68	0.11	0.65	/
	9	挂 具	/	t/a	0.3	0.21	0.03	0.19	多次抛 丸后换 新

主要原辅材料物质组成成分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物质组成成分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名称	浓度 (%)	备注
1	脱脂剂	氢氧化钾	10~15	/
		氢氧化钠	25~35	/
		活性剂	5~10	/
		水	剩余部分	/
2	陶化剂	锆酸盐	≥45	/

		陶化偶联剂	30	/
		水	50	/

2、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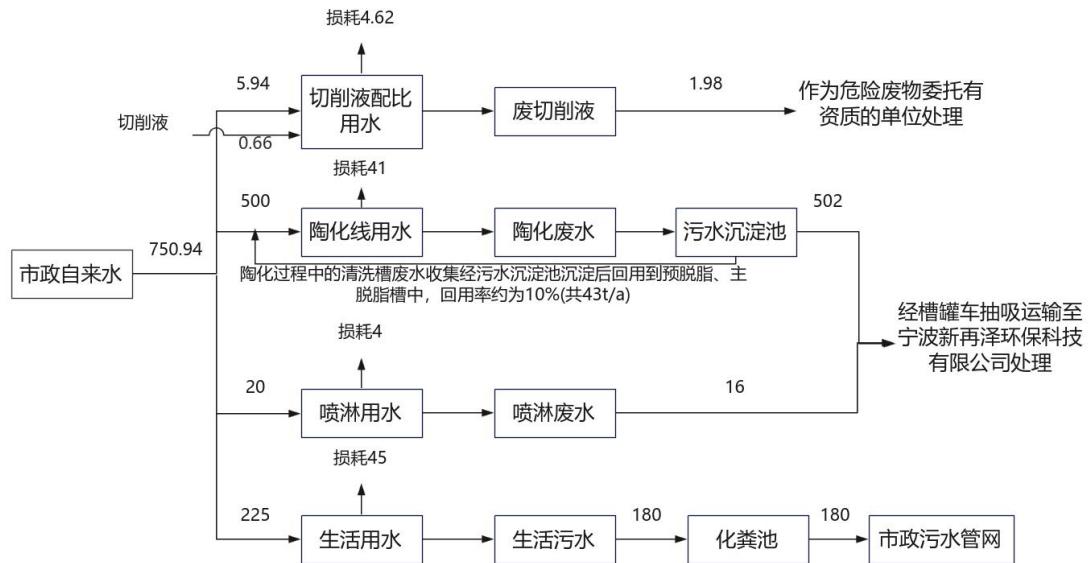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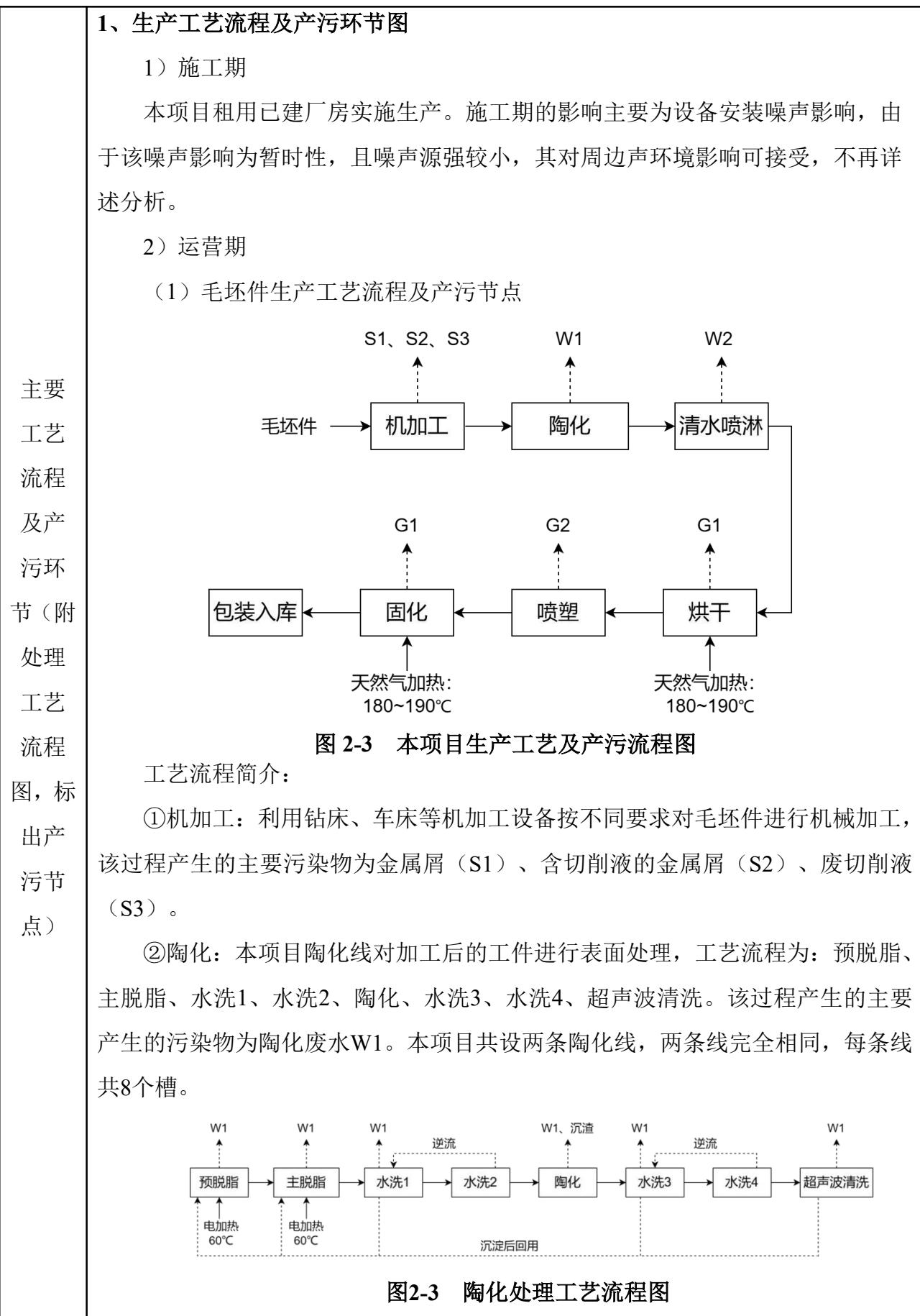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实际水平衡分析图(单位: t/a)



③清水喷淋：经陶化线处理后的半成品上挂至喷塑线，在去灰喷淋机上进行喷淋操作，去除转运过程中二次沾染的浮尘，该过程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喷淋废水（W2）。

④烘干：经喷淋后的半成品随着喷塑线进入水分烘干的烘道（天然气直接加热，约180~190℃，连续加热约10分钟），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G1）。

⑤喷塑：烘干后的半成品送至密闭喷房进行喷塑，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喷塑粉尘（G2）。

⑥固化：喷塑完成后的半成品送入粉末固化的烘道（天然气直接加热，约180~190℃，连续加热约 20~25 分钟），经过加热固化后下挂，年工作时间约 1800h。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G1）。

(2) 挂具脱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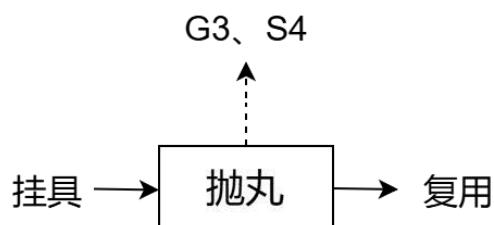


图 2-4 挂具脱塑工艺流程图

①抛丸：挂具多次经过喷塑线后会附着部分塑粉，通过抛丸机抛丸达到祛除表面塑粉的目的，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抛丸粉尘（G3）和废钢丸（S4）。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8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工艺流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原环评	实际	编号	原环评	实际	原环评	实际
毛坯件	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S1	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废金属屑
			S2	机加工		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S3	机加工		废切削液
	陶化		W1	陶化废水		COD、SS、石油类、LAS 等

		清水喷淋		W2	喷淋废水		COD、SS	
		烘干		G1	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	
		喷塑		G2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固化		G1	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粒物	
	挂具脱塑	抛丸		G3	抛丸粉尘		颗粒物	
		员工生活		S4	抛丸		废钢丸	
		粉尘治理		S5	抛丸		废挂具	
		废气除湿		W3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废气处理		S15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废水收集		S6	粉尘治理		废滤芯	
		设备维护		S7			除尘灰	
		设备擦拭		S8	废气除湿		废过滤棉	
		油品包装		S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脱脂剂、陶化剂、切削液等包装		S10	废水收集		沉渣	
				S11	设备维护		废机油	
				S12	设备擦拭		含油抹布	
				S13	油品包装		废油桶	
				S14	脱脂剂、陶化剂、切削液等包装		废包装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项目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35万套汽车零部件, 验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130万套汽车零部件, 未超过环评生产能力的30%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529号, 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项目已建设部分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与环评审批中对应部分一致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 平面布置局部调整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 无变动。	否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喷塑粉尘经二级过滤处理后汇同抛丸粉尘于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改为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塑粉尘收集经二级过滤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单独排放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原抛丸粉尘、喷塑粉尘混合排气筒（DA001）改为抛丸粉尘排气筒（DA001），新增一根喷塑粉尘高排气筒（DA002）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原喷塑粉尘经二级过滤处理后汇同抛丸粉尘于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改为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单独排放，喷塑粉尘收集经二级过滤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单独排放；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冷却水箱冷却+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综上，年产2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将喷塑粉尘收集经二级过滤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在两个烘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室内废气输送管道，经“冷却水箱冷却+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1）	风机设计风量为 2500m ³ /h, 实测风量为 1778m ³ /h	高度 15m, 内径 0.20m	大气	已开孔
喷塑粉尘				二级滤芯过滤+15m 高排气筒（DA002）	风机设计风量为 4000m ³ /h, 实测风量为 2944m ³ /h	高度 15m, 内径 0.35m		
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	固化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冷却水箱冷却+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	风机设计风量为 4000m ³ /h, 实测风量为 3634m ³ /h; 活性炭填装量为 0.5t, 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1 季/次	高度 15m, 内径 0.20m		

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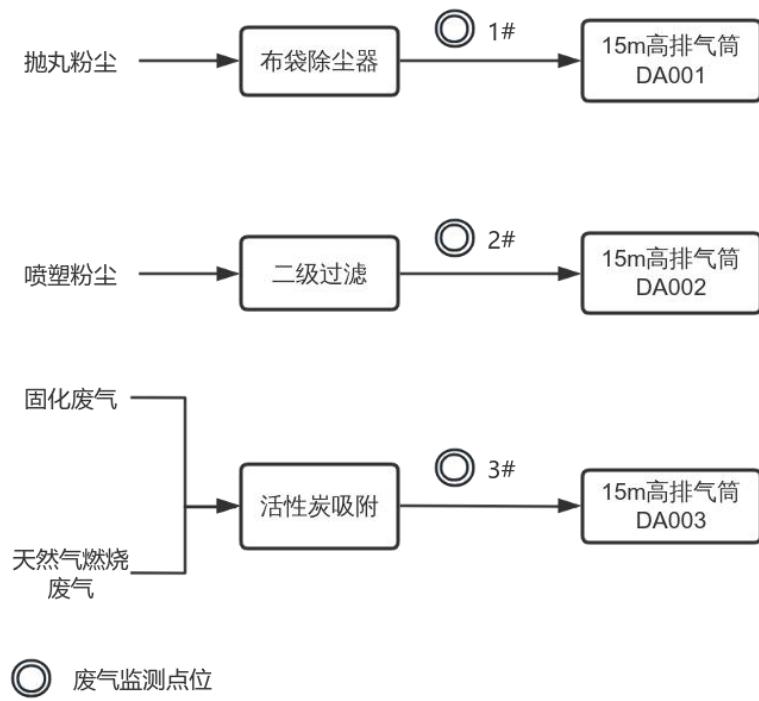


图 3-1 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W1陶化废水、W2喷淋废水、W3生活污水。

(1) W1 陶化废水

该废水主要来自陶化线的脱脂、水洗、超声波清洗等工序，本项目共设有2条陶化处理线，2条线完全相同。陶化过程中的清洗槽废水收集经污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到预脱脂、主脱脂槽中，回用率约为10%（单条线约21.5t/a，两条线约43t/a），剩余约90%废水用吨桶暂存后，由槽罐车抽吸转运至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W2 喷淋废水

本项目共设有1台去灰喷淋机，喷淋水二次浮灰很少，可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该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吨桶内，由槽罐车抽吸转运至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W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表3-2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环评预估排放量(t/a)	第一阶段预估排放量(t/a)	第一阶段实际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	----	-------	------	--------------	----------------	----------------	------	---------	------	------

陶化废水	陶化线	COD、SS、石油类、LAS等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728	523	502	/	/	/	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喷淋废水	去灰喷淋机更换水	COD、SS		24	17	16	/	/	/	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SS等		300	300	180	化粪池	/	/	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3-3 废水处理流程图



图 3-4 污水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在70~90dB（A）左右。生产噪声经厂房等隔声降噪后，边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运行时段	单个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1	数控车床,	台	2	8:00~20:00	83.0	减震支架、隔声罩、环保型低噪声电机、厂房隔声等
2	摇臂钻床	台	2		83.0	
3	铣床	台	3		84.8	
4	喷塑线	条	1		70	
5	陶化线	条	2		73.0	
6	抛丸机	台	1		80	
7	去灰喷淋机	台	1		75	
8	二级过滤设备	台	1		80	
9	DA001 风机	台	1		85	
10	DA002 风机	台	1		88	
11	DA003 风机	台	1		87	
12	空压机	台	1		90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已在设备选型时选用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车间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平时做到设备的定期维护，让设备保持良好状态以防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员工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日常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采取的分类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5.6.15~2025.8.15 实际情况	一阶段达产后全年产生量(t)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15	1.6	10	收集暂存后外售
2	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2.5	0.28	1.67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3	0.33	2	

4	废滤芯	粉尘治理	一般固废	0.1	0.01	0.07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除尘灰（抛丸）	粉尘治理	一般固废	0.312	0.03	0.21	
6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0.2	0.02	0.13	
7	废挂具	抛丸	一般固废	0.3	0.03	0.2	
8	废过滤棉	废气除湿	危险废物	0.1	0.01	0.07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098	/	1.4	
10	沉渣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0.5	0.05	0.33	
1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4	0.01	0.27	
12	含油抹布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0.5	0.05	0.33	
13	废油桶	油品包装	危险废物	0.1	0.03	0.07	
14	废包装桶	脱脂剂、陶化剂和切削液包装	危险废物	0.7	0.075	0.47	
15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3.75	0.25	1.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活性炭填装量为 0.5t，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1 季/次，在生产调试期间活性炭仍在使用周期中，故未产生废活性炭。

企业已建立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占地 15m²，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区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 15m²。已按照要求做好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处置要求：

危险废物单独贮存，其贮存期一般不超过 1 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放点应设置专门警示标志。同时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最终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定期上门外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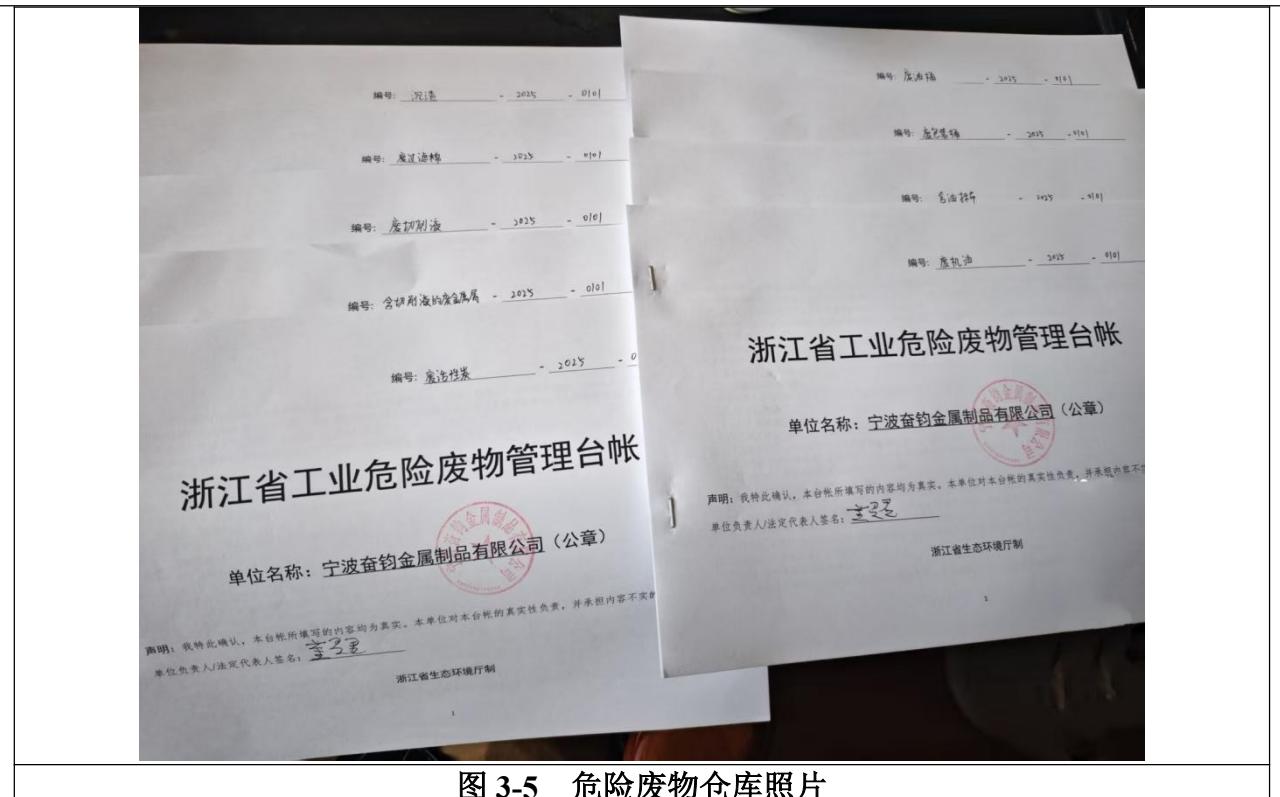


图 3-5 危险废物仓库照片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及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气排放口已完成规范化设置。

(2) 其他设施

无要求。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治理设施或措施	实际治理设施或措施	落实情况
----	------	-----------	-----------	------

废气治理	G1 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	集气罩收集经一套冷却水箱降温+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G2 喷塑粉尘	喷塑粉尘收集经二级过滤处理后汇同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于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收集经二级过滤处理后于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G3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于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于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W1 陶化废水	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W2 喷淋废水			
	W3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购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废金属屑、废钢丸、废挂具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处置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废滤芯、除尘灰(抛丸)收集暂存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上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环保设施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额（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治理对象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7	7	10.63	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级滤芯除尘装置		5		喷塑粉尘
	布袋除尘器		3		抛丸粉尘
废水治理	污水沉淀池	207	3	10.63	生产废水
	转运水箱		1		生产废水
噪声治理	减振垫等隔音措施		1		噪声
固废处置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		危险废物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自设	自设	符合	/
2	二级滤芯除尘装置	自设	自设	符合	/
3	布袋除尘器	自设	自设	符合	/
4	污水沉淀池	自设	自设	符合	/
5	转运水箱	自设	自设	符合	/
6	减振垫等隔音措施	自设	自设	符合	/
7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自设	自设	符合	/
8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自设	自设	符合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气

①G1 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塑粉固化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水分烘干、塑粉固化均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两台烘道各配置一台燃烧机，产生 G1 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室内废气输送管道，经冷却水箱冷却、过滤棉除湿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G1 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标准，G1 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G2 喷塑粉尘

本项目共设 3 个喷粉房，每个喷房设 3 把喷枪（2 用 1 备），喷塑过程中产生喷塑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G2 喷塑粉尘(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③G3 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过程中有抛丸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将收集经二级过滤处理后抛丸粉尘汇同喷塑粉尘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G3 抛丸粉尘（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①陶化废水

本项目陶化过程中的清洗槽废水收集经污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到预脱脂、主脱脂槽中，回用率约为 10%（单条线约 32t/a，两条线约 64t/a），剩余约 90% 废水用吨桶暂存后，由槽罐车抽吸转运至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则本项目陶化废水排放量约为 728t/a。

②喷淋废水

本项目喷淋废水排放量为24t/a，该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吨桶内，由槽罐车抽吸转运至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对纳污海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70~90dB(A)之间。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为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废钢丸、废挂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除尘灰收集暂存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沉渣、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5〕97号)，具体意见如下：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年产2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2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拟投资300万元，租用宁波杰巍祥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

北仑新碶街道明州西路529号3号楼3楼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2189.28m²),实施“年产2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陶化线2条、喷塑线1条、抛丸机1台、数控车床2台、摇臂钻床2台、铣床3台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机加工、抛丸、陶化、清水喷淋、烘干、喷塑、固化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陶化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塑粉尘收集后经二级过滤处理后汇同经布袋除尘处理的抛丸粉尘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冷却水箱降温+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x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其中SO₂、NOx排放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相关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36t/a、颗粒物1.320t/a、SO₂ 0.001t/a、NOx0.040 t/a、COD 0.030t/a。SO₂、NOx、COD需要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表 4-1 环评报告、批复意见及实际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拟投资300万元，租用宁波杰巍祥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北仑新碶街道明州西路529号3号楼3楼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2189.28m²)，实施“年产2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陶化线2条、喷塑线1条、抛丸机1台、数控车床2台、摇臂钻床2台、铣床3台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机加工、抛丸、陶化、清水喷淋、烘干、喷塑、固化等。</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p>	<p>企业实际投资 207 万元，利用位于宁波杰巍祥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北仑新碶街道明州西路 529 号 3 号楼 3 楼的已建厂房建设，实施“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设计验收产能为 135 万套汽车零部件，第一阶段实际验收产能为 130 万套汽车零部件。</p>
2	<p>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陶化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p>	<p>符合。经核实，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收集后，由槽罐车抽吸转运至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p>
3	<p>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塑粉尘收集后经二级过滤处理后汇同经布袋除尘处理的抛丸粉尘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冷却水箱降温+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p>	<p>经核实，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排放；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过滤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集气罩收集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通过室内</p>

	其中SO ₂ 、NOx排放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相关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输送管道，经冷却水箱冷却、过滤棉除湿后，通过冷却水箱冷却+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符合。企业已落实减震支架、隔声罩、环保型低噪声电机、厂房隔声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废钢丸、废挂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除尘灰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沉渣、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已签订相关协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已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实际执行情况与批复一致。
6	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36t/a、颗粒物1.320t/a、SO ₂ 0.001t/a、NOx0.040 t/a、COD 0.030t/a。SO ₂ 、NOx、COD需要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符合。经核算，企业实际颗粒物排放量为0.724t/a、VOCs 排放量为0.022t/a、SO ₂ 排放量为少量、NOx 排放量为0.023t/a、COD 排放量为0.08t/a。SO ₂ 、NOx、COD 已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7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	按要求落实。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8	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30206MA281B4C79001Y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最低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5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2.6.3	/
6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压力、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³
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10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1
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637-2018	4mg/L
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15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1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P613	GCJC-LAB-008	2025.09.11
悬浮物	分析天平	/	GCJC-LAB-009	2025.09.11
	恒温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 E	GCJC-LAB-011	2025.09.11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CHC-100	GCJC-LAB-002	2025.09.11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00	GCJC-LAB-013	2025.09.1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GCJC-LAB-003	2026.04.26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GCJC-LAB-003	2026.04.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GCJC-LAB-003	2026.04.26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	GCJC-LAB-064、 065、066、067	2025.09.11
	孔口流量计	/	GCJC-LAB-028	2025.09.11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	GCJC-LAB-030	2025.09.11
	平原用空盒气压表	/	GCJC-LAB-031	2025.09.11
	温湿度计	/	GCJC-LAB-032	2025.09.1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	GCJC-LAB-033	2025.09.11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J30-5B	GCJC-LAB-034	2025.09.1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	GCJC-LAB-058、 059	2025.09.12
	孔口流量计	/	GCJC-LAB-028	2025.09.1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	GCJC-LAB-033	2025.09.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	GCJC-LAB-034	2025.09.11

	恒温鼓风干燥箱	/	GCJC-LAB-012	2025.09.1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CJC-LAB-001	2025.09.11
二氧化硫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	GCJC-LAB-058、 059	2025.09.11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	/	/	2025.09.11
氮氧化物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	GCJC-LAB-058、 059	2025.09.11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	/	/	2025.09.11
烟气含氧量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	GCJC-LAB-058、 059	2025.09.11
排气流量、排期流速、排气温度、排气压力、水分含量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	GCJC-LAB-059	2025.09.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JC-LAB-017	2025.09.11
	声校准器	AWA6223F	GCJC-LAB-018	2025.09.11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表

人员	上岗证编号
林迪	GCJC-SGZ-01
虞冰	GCJC-SGZ-04
翟钧儒	GCJC-SGZ-13
沈腾林	GCJC-SGZ-14
乐近怀	GCJC-SGZ-08
应峰峻	GCJC-SGZ-16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偏 差 dB(A)	结果 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XC-132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8	93.8	≤0.50	合格

-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有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2	喷塑粉尘	喷塑粉尘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3	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	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含量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2) 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区外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2	厂界四周	厂界四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厂界四周，分别布置不少于 1 个监测点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2)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3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悬浮物、动植物油类、COD、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	4 次/天	连续 2 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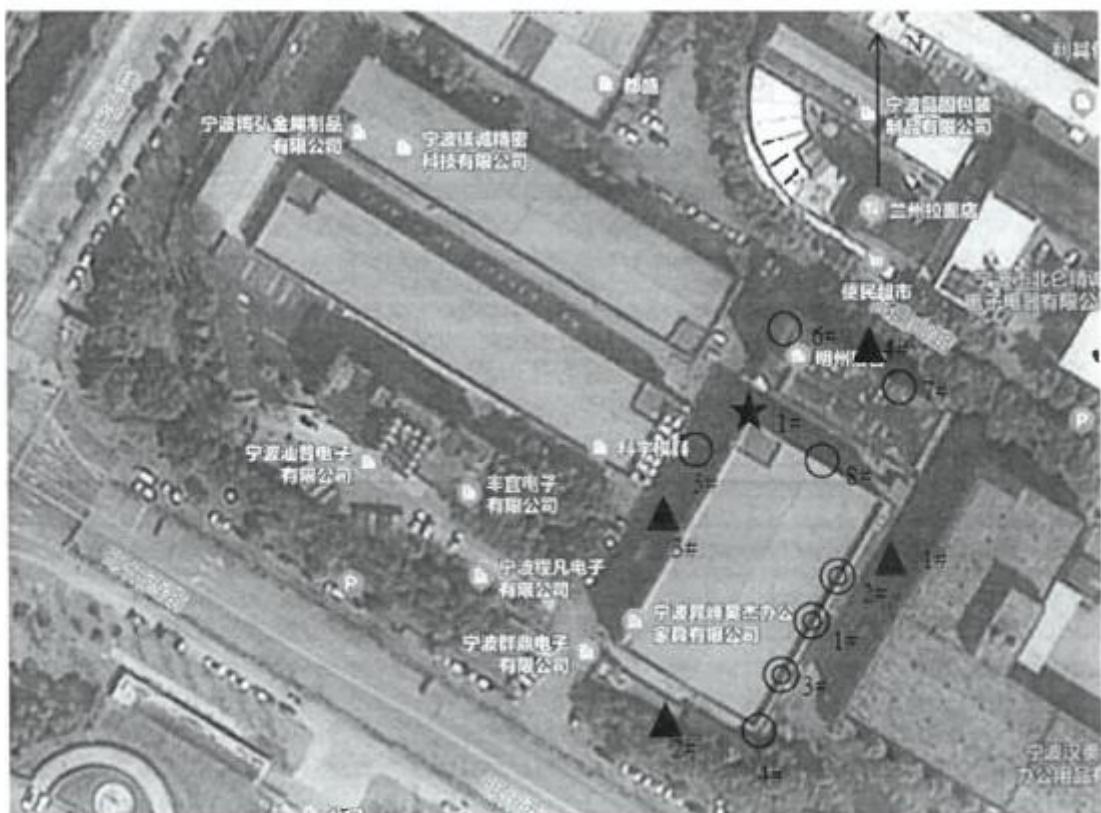
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_{Aeq}	昼间 1 次/天	连续两天	/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废水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监测点

图 6-1 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做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 监测 期间 生产 工况 记录	<p>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3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主要产品名称</th><th rowspan="2">批复产量</th><th rowspan="2">第一阶段验收规模</th><th colspan="2">2025年7月16日</th><th colspan="2">2025年7月17日</th><th rowspan="2">核算年产量</th></tr> <tr> <th>实际产生量 (套)</th><th>生产负荷 (%)</th><th>实际产生量 (套)</th><th>生产负荷 (%)</th></tr> </thead> <tbody> <tr> <td>汽车零部件</td><td>200万套/年</td><td>135万套/年</td><td>4318</td><td>96.0</td><td>4321</td><td>96.0</td><td>129.6万套/年</td></tr> </tbody> </table>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第一阶段验收规模	2025年7月16日		2025年7月17日		核算年产量	实际产生量 (套)	生产负荷 (%)	实际产生量 (套)	生产负荷 (%)	汽车零部件	200万套/年	135万套/年	4318	96.0	4321	96.0	129.6万套/年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第一阶段验收规模	2025年7月16日		2025年7月17日		核算年产量																																											
			实际产生量 (套)	生产负荷 (%)	实际产生量 (套)	生产负荷 (%)																																												
汽车零部件	200万套/年	135万套/年	4318	96.0	4321	96.0	129.6万套/年																																											
<p>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p> <p>1) 废气治理设施</p> <p>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过滤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集气罩收集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通过室内废气输送管道，通过冷却水箱冷却+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果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废气名称</th> <th rowspan="2">废气治理设 施名称</th> <th rowspan="2">主要污染 物</th> <th colspan="2">监测结果 (mg/m³)</th> <th rowspan="2">是否 符合 标准</th> <th rowspan="2">原因 分析</th> </tr> <tr> <th>出口</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抛丸粉尘</td> <td>布袋除尘器</td> <td>颗粒物</td> <td>8.2</td> <td></td> <td>是</td> <td rowspan="6">/</td> </tr> <tr> <td>2</td> <td>喷塑粉尘</td> <td>二级滤芯除 尘装置</td> <td>颗粒物</td> <td>10.9</td> <td></td> <td>是</td> </tr> <tr> <td rowspan="4">3</td> <td rowspan="4">固化废气与 天然气燃烧 废气</td> <td rowspan="4">活性炭吸附 装置</td> <td>颗粒物</td> <td><1</td> <td></td> <td>是</td> </tr> <tr> <td>非甲烷总 烃</td> <td>3.02</td> <td></td> <td>是</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3</td> <td></td> <td>是</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4.83</td> <td></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治理设 施名称	主要污染 物	监测结果 (mg/m ³)		是否 符合 标准	原因 分析	出口		1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8.2		是	/	2	喷塑粉尘	二级滤芯除 尘装置	颗粒物	10.9		是	3	固化废气与 天然气燃烧 废气	活性炭吸附 装置	颗粒物	<1		是	非甲烷总 烃	3.02		是	二氧化硫	<3		是	氮氧化物	4.83		是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治理设 施名称	主要污染 物	监测结果 (mg/m ³)		是否 符合 标准					原因 分析																																							
				出口																																														
1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8.2		是	/																																											
2	喷塑粉尘	二级滤芯除 尘装置	颗粒物	10.9		是																																												
3	固化废气与 天然气燃烧 废气	活性炭吸附 装置	颗粒物	<1		是																																												
			非甲烷总 烃	3.02		是																																												
			二氧化硫	<3		是																																												
			氮氧化物	4.83		是																																												

			氧含量	14.5	是	
--	--	--	-----	------	---	--

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纳管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治理后，各项指标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1)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抛丸粉尘 排气筒出 口 1#	2025.7.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8	6.8	8.1	3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4	/
		标干流量 m ³ /h		1836	1749	1773	/
	2025.7.1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5	8.3	9.4	3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4	0.017	/
		标干流量 m ³ /h		1768	1745	1798	/
喷塑粉尘 排气筒出 口 2#	2025.7.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2	9.7	9.8	3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8	0.028	/

			标干流量 m ³ /h	2868	2905	2867	/
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3#	2025.7.1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2	12.9	13.4	30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8	0.041	/
		标干流量 m ³ /h	3059	2927	3035	/	
	2025.7.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	<1	<1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81	2.84	2.95	6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	5	5	30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18	/
		氧含量%		14.8	14.5	14.4	/
		标干流量 m ³ /h		3625	3558	3555	/
	2025.7.1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	<1	<1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25	3.03	3.23	6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	5	4	30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5	/

			kg/h				
		氧含量%	14.3	14.4	14.3	/	
		标干流量 m ³ /h	3724	3599	3740	/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本项目抛丸粉尘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喷塑粉尘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标准（日常管理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2)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 #8	2025.7.16	非甲烷总烃	1.17	1.06	1.14	6.0
	2025.7.17	非甲烷总烃	1.24	1.21	1.17	6.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1h平均浓度值范围为1.06~1.24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1.17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5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4	2025.7.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71	0.359	0.392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0.85	0.87	4.0
	2025.7.1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74	0.392	0.404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84	0.87	4.0
下风向#5	2025.7.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44	0.465	0.506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9	1.03	0.97	4.0
	2025.7.1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38	0.468	0.508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0.96	1.04	4.0
下风向#6	2025.7.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22	0.463	0.512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0.94	1.02	4.0
	2025.7.1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39	0.483	0.544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0.99	1.01	4.0
下风向#7	2025.7.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05	0.485	0.54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1	0.99	1.01	4.0
	2025.7.1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44	0.460	0.525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0.99	0.99	4.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03mg/m³，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544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气象数据见下表。

表7-6 厂区气象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C)
2025.07.16	第一次	晴	南	3.2	100.4	30.1
	第二次	晴	南	3.6	100.4	32.1
	第三次	晴	南	3.3	100.3	33.6
2025.07.17	第一次	晴	南	3.1	100.3	30.2
	第二次	晴	南	2.7	100.3	31.3

		第三次	晴	南	2.6	100.3	33.6
--	--	-----	---	---	-----	-------	------

2) 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2025.7.16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温度°C)	8.7 (23.6)	8.6 (24.1)	8.5 (24.7)	8.8 (25.3)	8.65	6~9
		悬浮物(mg/L)	68	66	64	70	67	400
		化学需氧量(mg/L)	425	432	444	436	43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8	135	146	140	142	300
		氨氮(mg/L)	28.7	29.6	29.3	28.4	29	35
		总磷(mg/L)	6.80	7.29	6.90	7.13	7.03	8
		动植物油类(mg/L)	12.0	12.4	14.4	14.7	13.38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525	1.500	1.599	1.561	1.546	20
	2025.7.17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温度°C)	8.8 (25.1)	8.6 (26.2)	8.6 (26.6)	8.7 (27.3)	8.7	6~9
		悬浮物(mg/L)	63	65	61	60	62	400
		化学需氧量(mg/L)	440	444	456	472	45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6	164	170	158	162	300
		氨氮(mg/L)	31.8	32.2	31.4	32.8	32.1	35
		总磷	7.56	7.36	7.20	7.59	7.43	8

		(mg/L)					
		动植物油类(mg/L)	21.2	20.5	21.1	21.6	2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531	1.471	1.530	1.462	1.499
							20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pH排放范围8.5~8.8；悬浮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67mg/L；COD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453mg/L；BOD₅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62mg/L；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21.1mg/L；LAS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546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7.43mg/L；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32.1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实测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昼间)
2025.7.16	厂界西侧	09:12-09:22	61.4
	厂界北侧	09:24-09:34	55.2
	厂界东侧	09:36-09:46	56.8
	厂界南侧	09:48-09:58	58.2
2025.7.17	厂界西侧	09:26-09:36	59.7
	厂界北侧	09:38-09:48	63.0
	厂界东侧	09:50-10:00	57.6
	厂界南侧	10:02-10:12	55.0
标准限值 dB(A)		65	

由表 7-8 分析，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范围 55.0~63.0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废气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368t/a、VOCs 0.024t/a、SO₂ 0.001t/a、NO_x 0.040t/a。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实际颗粒物、VOCs、SO₂、NO_x 排放量见下表。

表 7-9 废气总量有组织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目标	排放源		年有效工作时间(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第一阶段实际排放量(t/a)		第一阶段预算排放量(t/a)	环评审批量(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抛丸粉尘	DA001	90	0.014	0.001	0.012	0.015	0.022	是		
		无组织	/	/	0.011						
	喷塑粉尘	DA002	2500	0.032	0.080	0.712	0.872	1.292	是		
		无组织	/	/	0.632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3	1300	<0.003	<0.004	<0.004	0.004	0.006	是		
	VOCs	固化废气	DA003	1300	0.011	0.014	0.022	0.024	0.036	是	
			/	/	0.008						
SO ₂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3	1300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是		
	NO _x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3	1300	0.018	0.023	0.023	0.027	0.04	是	

由上表分析，企业实际颗粒物排放量为 0.724t/a、VOCs 排放量为 0.022t/a、SO₂ 排放量为少量、NO_x 排放量为 0.023t/a，未超出环评核定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本项目抛丸粉尘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喷塑粉尘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标准（日常管理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厂区内的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1h平均浓度值范围为1.06~1.24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1.17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的VOC_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03mg/m³，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544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纳管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pH排放范围8.5~8.8；悬浮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67mg/L；COD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453mg/L；BOD₅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62mg/L；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21.1mg/L；LAS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546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7.43mg/L；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32.1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废金属屑、废钢丸、废挂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除尘灰收集暂存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沉渣、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320t/a、VOCs 0.036t/a、SO₂ 0.001t/a、NO_x 0.040t/a。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颗粒物排放量为 0.724t/a、VOCs 排放量为 0.022t/a、SO₂ 排放量为少量、NO_x 排放量为 0.023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我公司认为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52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第一阶段）	年产 135 万套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第一阶段）	年产 130 万套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5〕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设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设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12695061503U001P			
	验收单位	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		所占比例（%）	15.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10.63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h				
运营单位	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MA281B4C79			验收时间	2025 年 0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污水						180	300		300			
	化学需氧量						0.08	0.12		0.12			
	氨氮						0.005	0.012		0.012			
	石油类												
	度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724	0.891		1.320			
	氯氟化物						0.023	0.027		0.040			
	VOCs						0.022	0.024		0.03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9) = (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5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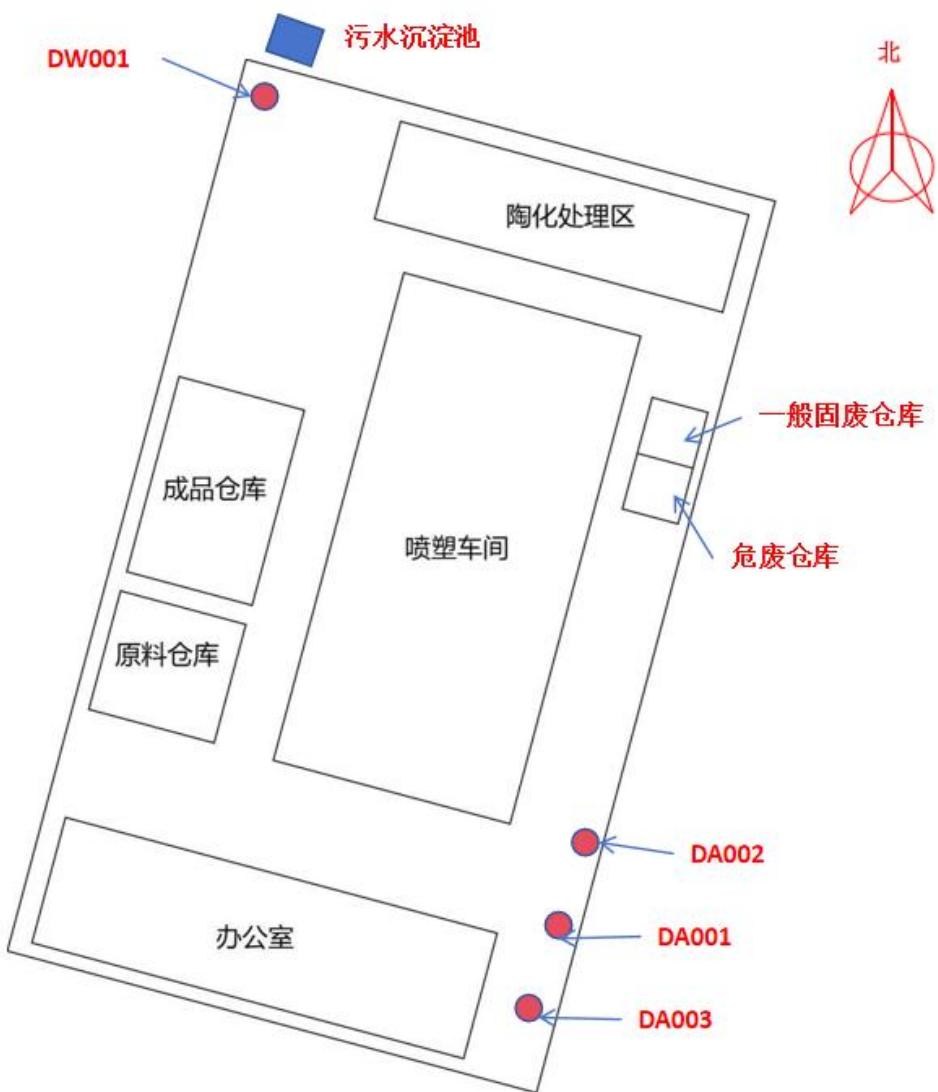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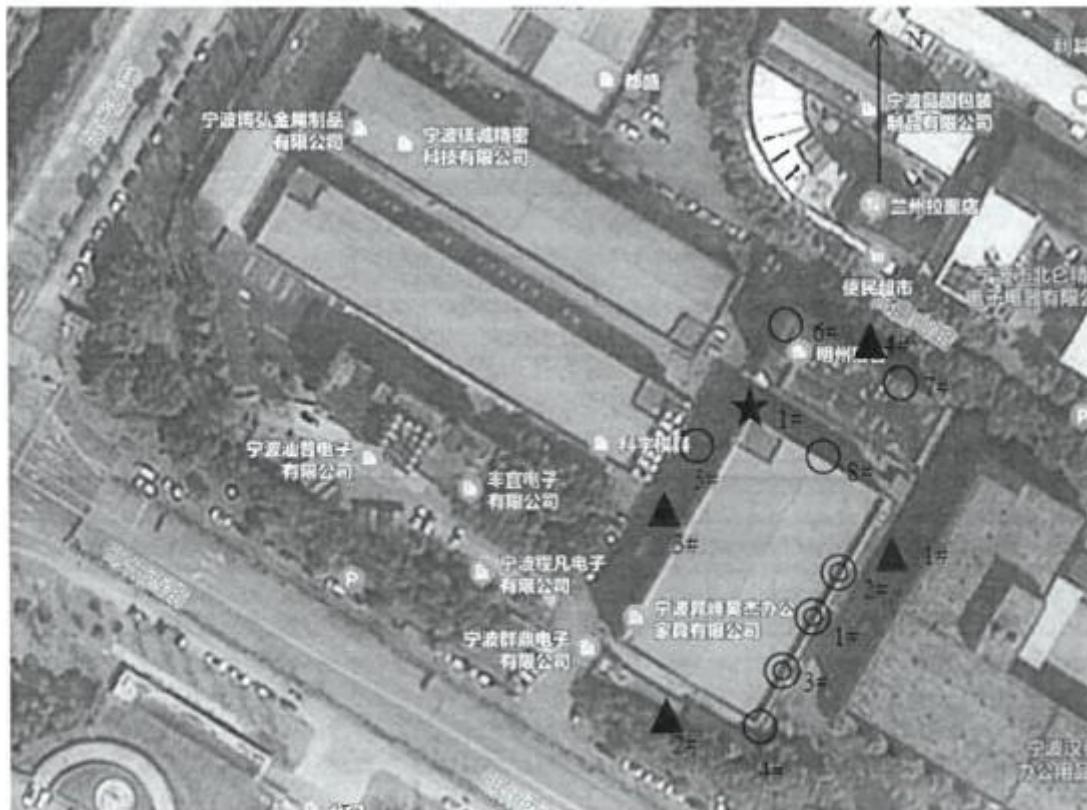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3 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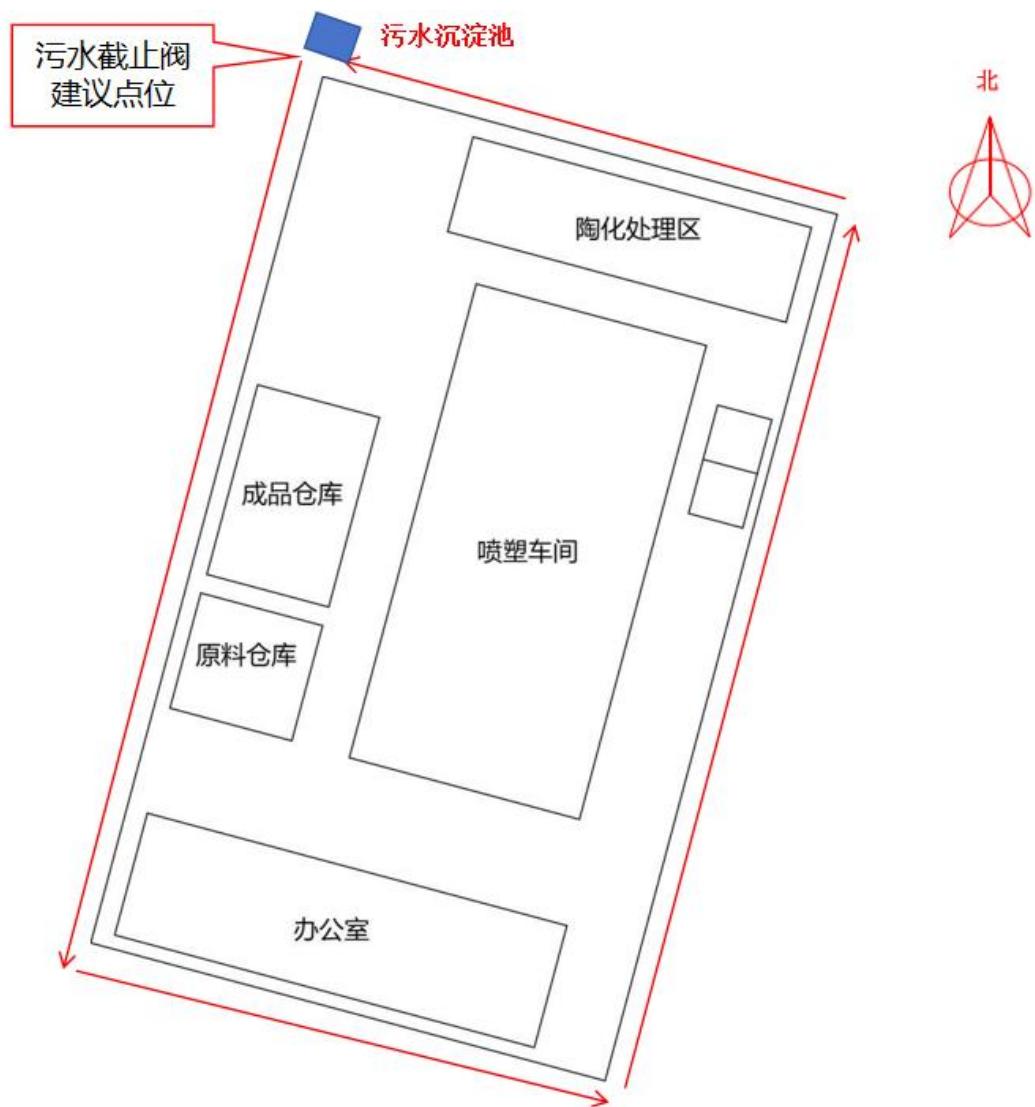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废水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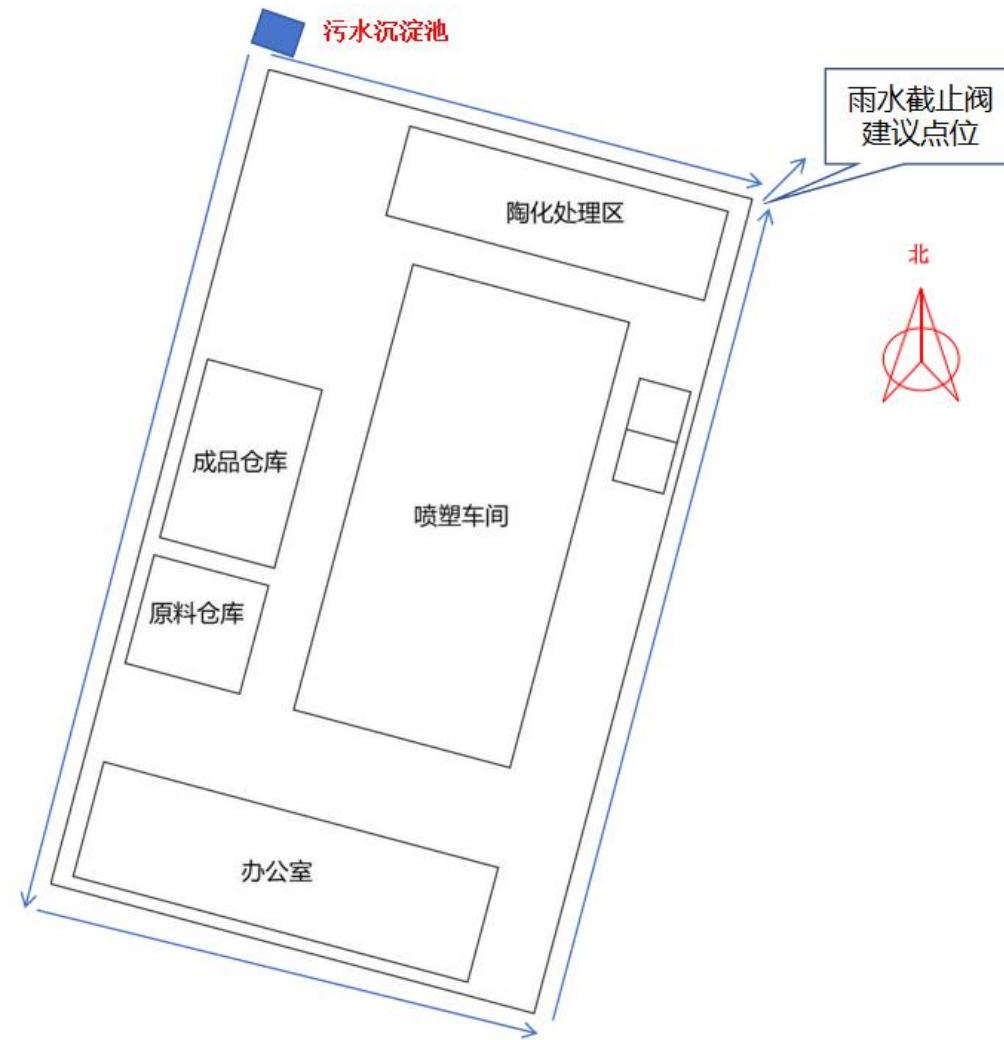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监测点

附图 5 污水管网图



附图 6 雨水管网图



附图 7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5〕97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拟投资 300 万元，租用宁波杰巍祥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北仑新碶街道明州西路 529 号 3 号楼 3 楼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 2189.28m²），实施“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陶化线 2 条、喷塑线 1 条、抛丸机 1 台、数控车床 2 台、摇臂钻床 2 台、铣床 3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机加工、抛丸、陶化、清水喷淋、烘干、喷塑、固化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陶化

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塑粉尘收集后经二级过滤处理后汇同经布袋除尘处理的抛丸粉尘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冷却水箱降温+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其中SO₂、NO_x排放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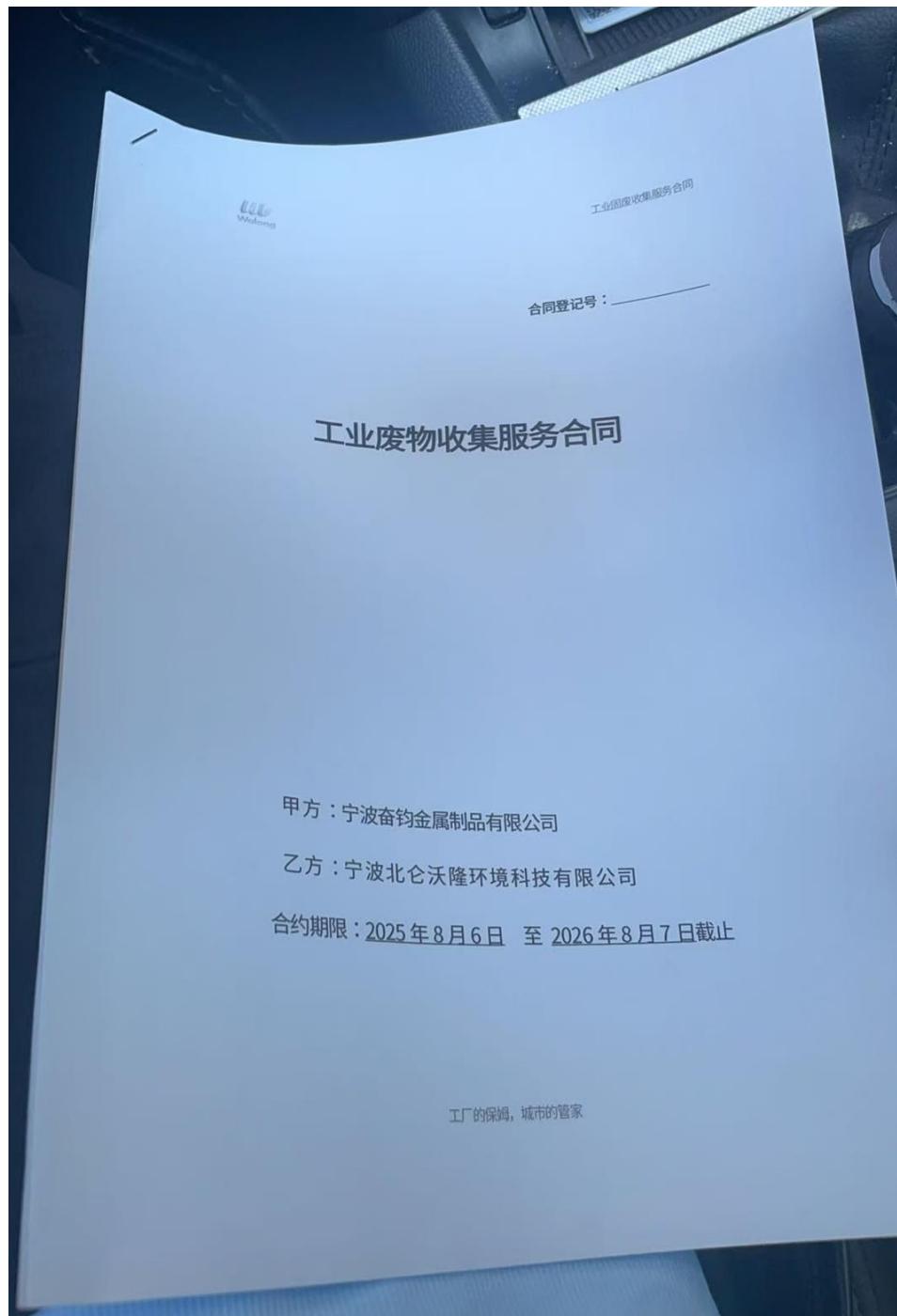
四、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36t/a、颗粒物1.320t/a、SO₂ 0.001t/a、NO_x 0.040 t/a、COD 0.030t/a。SO₂、NO_x、COD需要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
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收运，
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
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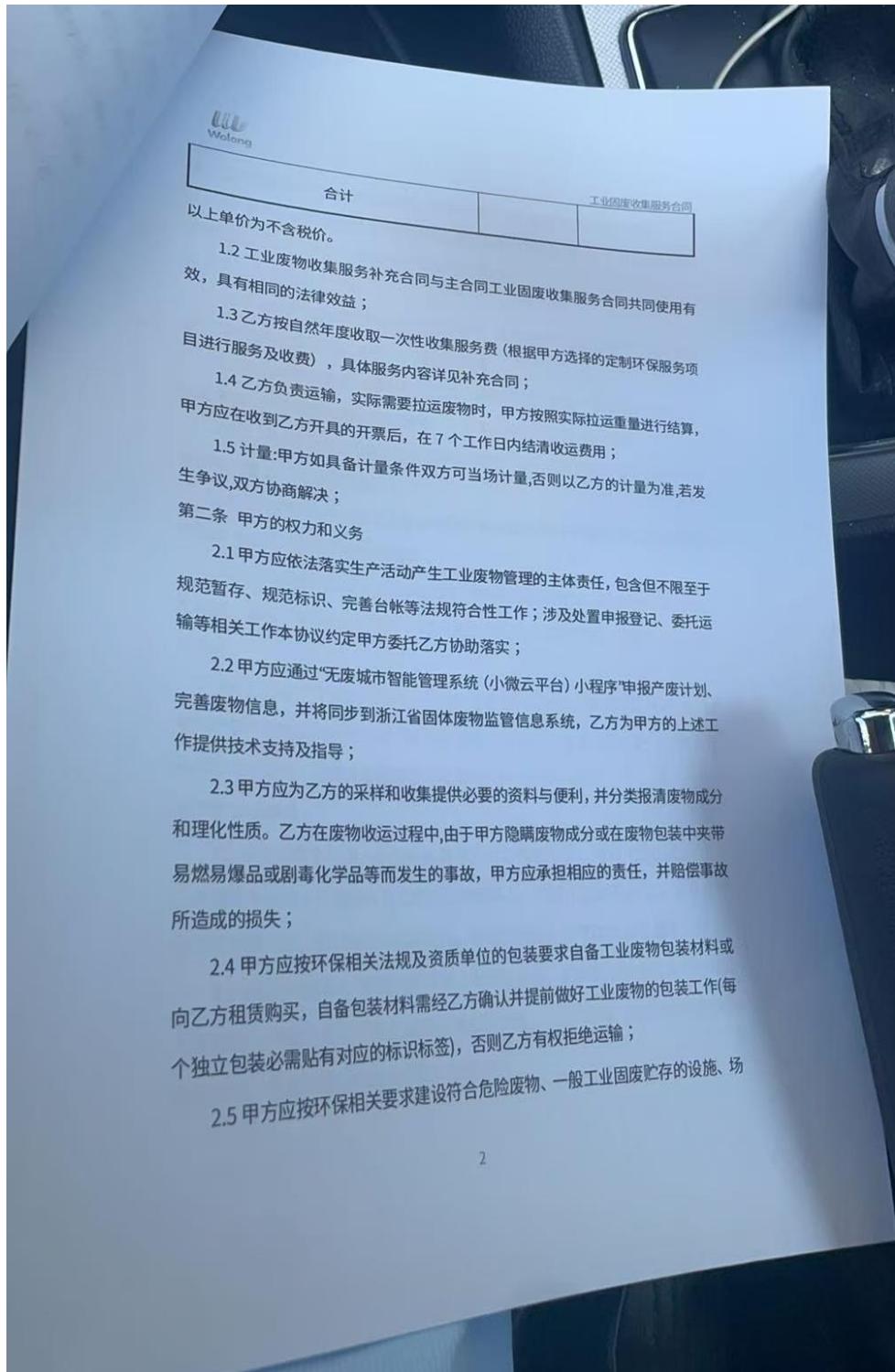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1 委托收集工业废物详情如下：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吨)	收集费 (元/吨)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0.05	60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5	6000
3	废机油	900-218-08	0.05	6000
4	含油抹布	900-041-49	0.05	6000
5	废油桶	900-041-49	0.05	6000
6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5	6000
7	沉渣	330-064-17	0.05	6000
合计				

一般工业固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吨/ 立方)	收集费 (元/吨或 元/立方)
1				
2				



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
联单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3.2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3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4 乙方协助甲方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5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6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董召军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15885618；
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徐迪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486661751，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 0.01% 的违约金。
4.5 甲乙双方都认为诚信共赢是双方合作的基石，共同营造公平和谐的经营环境对双方的共同成长具有重要意义。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坚决反对商业贿赂行为。在合作过程中，不得向双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4.6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7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

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529 号

3302080155235

乙方：(签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

3号4幢2号、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帐号：51010122000861142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81B4C79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81N4J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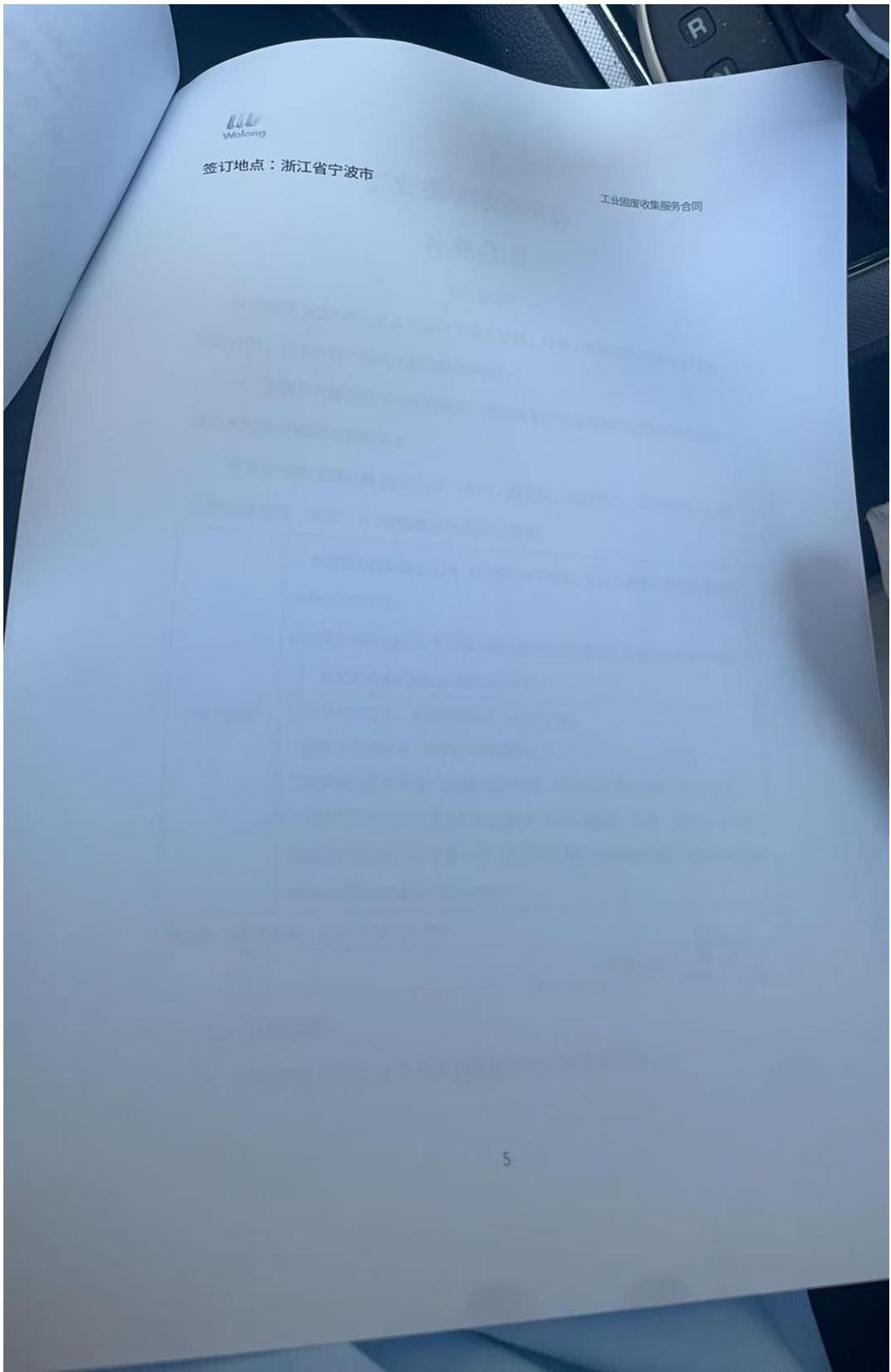
邮编：315400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158835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工业废物收集服务
补充合同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的
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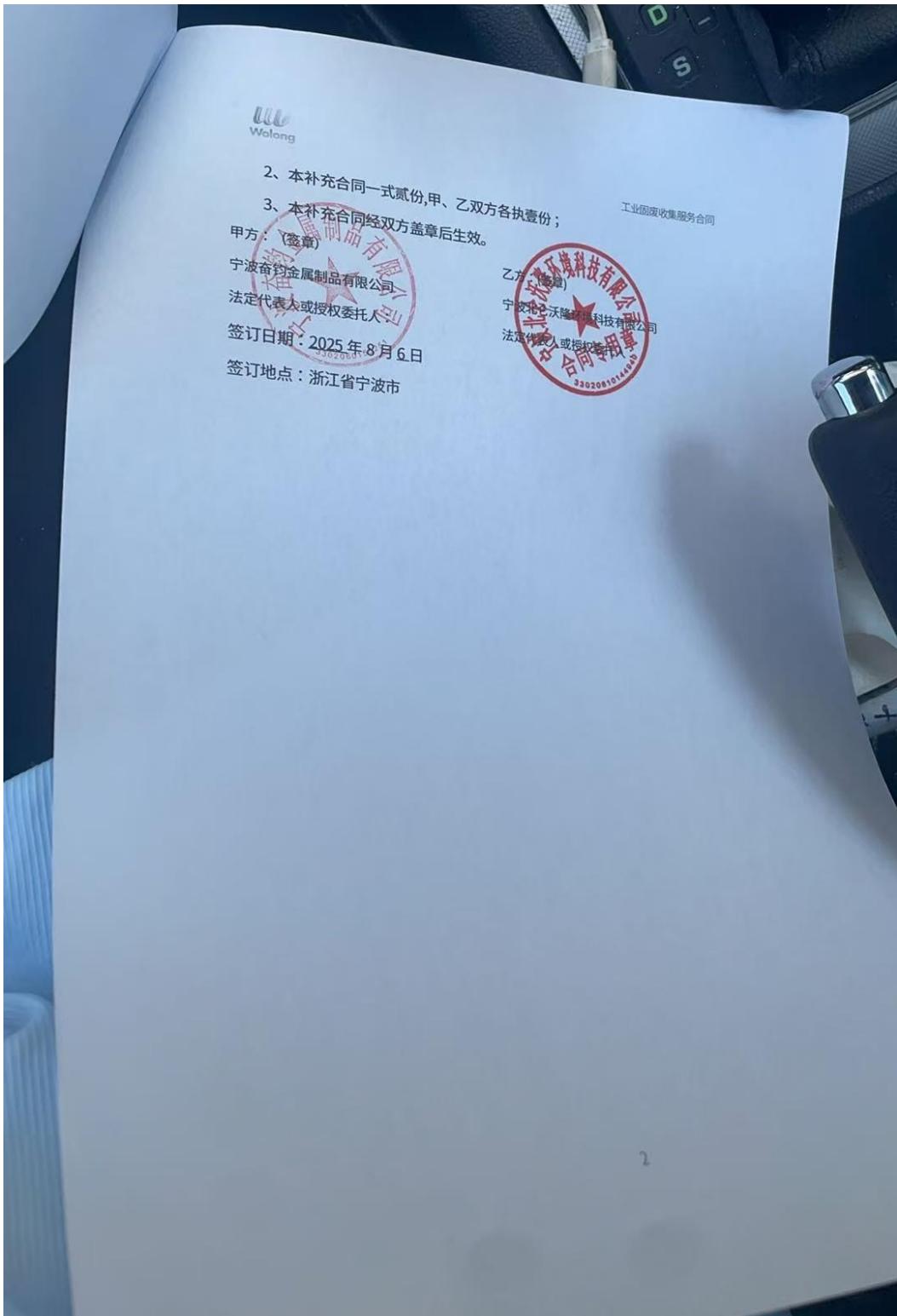
一、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工业废物的处置成本等因素，
现乙方综合收集服务费用如下：

甲方支付收集服务费 600 元/年（大写：零元整，含税价），发票种类：增
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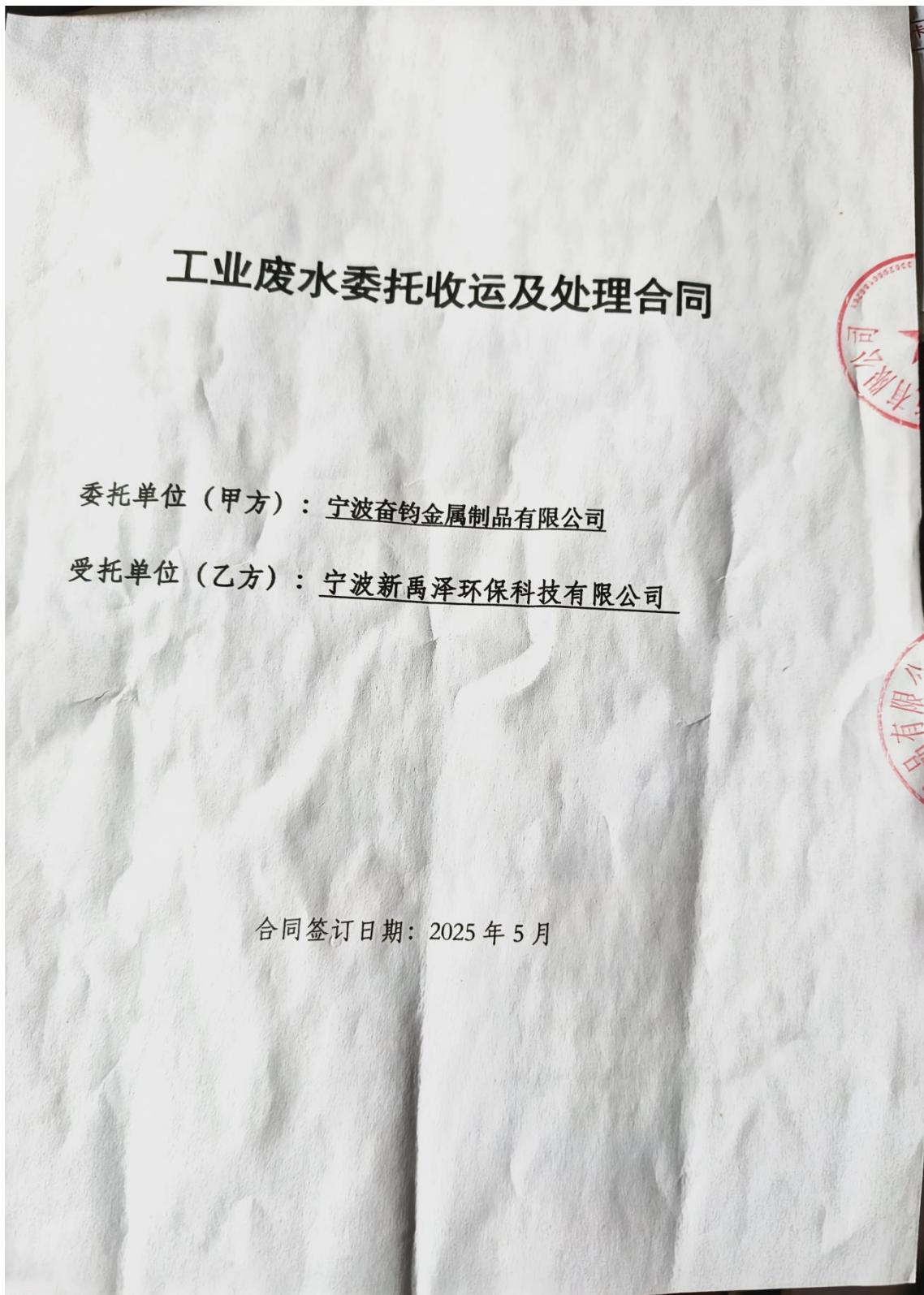
增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服务费按照 0 元/年（元/吨）进行收取，乙方负责甲方所有危固废环 保相关咨询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含预处置费 600 元，实际拉运超过部分处置费按照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 （一般工业固废吨或立方按照就高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3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拉运前打包、提供打包容器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8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 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30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 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600 元/年（元/吨）	
客户确认签字： <u>王立军</u>	

二、其他事项

1、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集服务费；



附件3 工业废水委托收运及处理合同



工业废水委托收运及处理合同

甲方：宁波奋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中第十四条“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合作共建污染物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各自产生的污染物，或者约定由其中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集中处理污染物。”相关规定，甲方将本单位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工业废水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允许接纳标准及水量

1、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废水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水浓度应达到乙方的规定要求。

指标	PH	CODcr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LAS (mg/L)	石油类 (mg/L)
值	7-9	≤3000	≤5000	≤30	≤30	≤100	≤100

2、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水水量以每年实际收运量为准。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乙方分类收集要求建设废水贮存设施并便于运输车辆收运，并将全部生产废水按性质分类收集至相应的废水贮存设施。不同性质废水不得混合收集贮存，严禁将切削液、废油等危险废物人为混入废水中。将废水中的浮油清除。

2、乙方按分类废水性质进行分类计量、运输和处理，承担废水运输过程和处理达标排放的全部责任，接受甲方的全过程监督。

3、乙方配置废水计量装置及运输专用车辆，收运的废水量双方签字确认。

4、工业废水取样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配合，测试方法采用现行的国家标准。

5、乙方有督促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工业废水的权利，并确保有接纳甲方工业废水的义务。

6、合同期内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服务。

费用及结算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水采用有偿处理的服务方式，双方商定的废水处理收费单价为人民币贰佰元/吨（¥200 元/吨）。若实际废水水质指标超出合同规定范围，依据《园区内企业废水处理收费标准》双方友好商定增加废水处理费用，并签订补充合同。

服务执行废水委托运输处理保底消费，保底水量为 400 吨/年，年保底费用为人民币捌万元，保底费用乙方每年度收取一次。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年度保底费用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含 1% 税）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5 日内支付。若环保局要求我司安装在线监控设备，每年保底费用增加人民币伍仟元。

年度内累计废水处理费超出年度保底费用后，超出部分另行收费，乙方按当月超出部分废水处理水量和单价进行结算，超出部分费用乙方于次月 5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含 1% 税）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 5 日内支付。

年度内废水处理费累计未超过保底费用的，保底费用内多余部分不退还。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如不及时缴纳乙方有权拒绝接纳其工业废水；
- 2、乙方不准随意停止对甲方工业废水的接纳，因无故停止接纳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董经理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3515885618；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颜经理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5968047619，负责双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它

1、《宁波北仑绿岛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废水收运作业指导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叁年~~（2025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9日）。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双方各执~~壹份~~。

3、环保局有要求的，按环保局规定执行。

甲方：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公司地址：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西路529号
2幢1号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董立君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银行账号：51010122000861142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MA281B4C79

电话：13515885618

签订日期：2025年5月9日

乙方：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公司地址：北仑新碶金沙江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翁建东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银行账号：5101012200094813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MA2835GU5T

电话：15968047619

签订日期：2025年5月9日

附件4 排污权交易合同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5	1	0	6	4
---	---	---	---	---	---	---	---

甲方（出让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法定住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法定代表人：王涛

委托代理人：李昌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2060029553023

联系人：陈亮 电话：0574-86781562

传真：0574-86781555 电子信箱：1014762166
@qq.com

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编码：315800

乙方（受让方）：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529号

法定代表人：董召君

委托代理人：董召君 身份证号码：330921197307173512

联系人：董召君 电话：13515885618

传真： / 电子信箱： /

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529号 编码：3158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0.03 吨/年，氨氮 / 吨/年，二氧化硫 0.001 吨/年，氮氧化物 0.04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3. 坐落位置：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529 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11000 元/吨·年、氨氮 / 元/吨·年、二氧化硫 4000 元/吨·年、氮氧化物 3200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壹十元（¥:2310）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自通过省交易系统成交之日起计算。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8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716-004

2 4 1 1 1 2 0 5 4 1 6 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50716-00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港 成 检 测 科 技 (宁 波) 有 限 公 司





报告编号: HJ-250716-004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50716-004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529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7.16-2025.07.17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	接样日期	2025.07.16-2025.07.17
		检测日期	2025.07.16-2025.07.22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9)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9)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2.6.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9)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压力、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GCJC-LAB-020、21、22、 23)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GCJC-LAB-030) 平原用空盒气压表	



报告编号: HJ-250716-004

		(GCJC-LAB-031) 温湿度计 (GCJC-LAB-0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GCJC-LAB-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GCJC-LAB-0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7) 声校准器 (GCJC-LAB-018)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31/何平

批准人: 陈晓红

签发日期: 2015.7.29
(盖章) 报告专用章



报告编号: HJ-250716-004

二、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抛丸粉尘出口◎1# (排气筒高度约 15m)	2025.07.1 6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8	6.8	8.1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836	1749	1773	/
抛丸废气出口◎1# (排气筒高度约 15m)	2025.07.1 7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5	8.3	9.4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768	1745	1798	/
喷塑粉尘出口◎2# (排气筒高度约 15m)	2025.07.1 6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2	9.7	9.8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868	2905	2867	/
喷塑粉尘出口◎2# (排气筒高度约 15m)	2025.07.1 7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2	12.9	13.4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059	2927	3035	/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716-004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固化废气出口◎3# (排气筒高度约 15m)	2025.07.1 6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	<1	<1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81	2.84	2.95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	5	5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氧含量%		14.8	14.5	14.4	/
		标干流量 m ³ /h		3625	3558	3555	/
固化废气出口◎3# (排气筒高度约 15m)	2025.07.1 7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	<1	<1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25	3.03	3.23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	5	4	30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氧含量%		14.3	14.4	14.3	/
		标干流量 m ³ /h		3724	3599	3740	/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716-004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4	2025.7.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371	0.359	0.392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3	0.85	0.87	4.0
	2025.7.17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374	0.392	0.404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7	0.84	0.87	4.0
下风向/5	2025.7.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544	0.465	0.506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9	1.03	0.97	4.0
	2025.7.17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538	0.468	0.508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6	0.96	1.04	4.0
下风向/6	2025.7.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522	0.463	0.512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4	0.94	1.02	4.0
	2025.7.17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539	0.483	0.544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3	0.99	0.91	4.0
下风向/7	2025.7.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505	0.485	0.540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1	0.99	1.01	4.0
	2025.7.17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544	0.460	0.525	1.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8	0.99	0.99	4.0
厂区内/8	2025.7.16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7	1.06	1.14	6.0
	2025.7.17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4	1.21	1.17	6.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716-004

表 3: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09:00	第二次 11:01	第三次 13:03	第四次 15:06	
生活污水排 放口★1#	浅黄 微浑	2025. 07.16	pH 值(无量纲) (水温℃)	8.7 (23.6)	8.6 (24.1)	8.5 (24.7)	8.8 (25.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25	432	444	436	5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148	135	146	140	300
			悬浮物(mg/L)	68	66	64	70	400
			总磷(mg/L)	6.80	7.29	6.90	7.13	8
			氨氮(mg/L)	28.7	29.6	29.3	28.4	35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mg/L)	1.525	1.500	1.599	1.561	20
			动植物油 (mg/L)	12.0	12.4	14.4	14.7	10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09:50	第二次 11:56	第三次 14:01	第四次 16:05	
生活污水排 放口★1#	浅黄 微浑	2025. 07.17	pH 值(无量纲) (水温℃)	8.8 (25.1)	8.6 (26.2)	8.6 (26.6)	8.7 (2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40	444	456	472	5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156	164	170	158	300
			悬浮物(mg/L)	63	65	61	60	400
			总磷(mg/L)	7.56	7.36	7.20	7.59	8
			氨氮(mg/L)	31.8	32.2	31.4	32.8	35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mg/L)	1.531	1.471	1.530	1.462	20
			动植物油 (mg/L)	21.2	20.5	21.1	21.6	10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716-004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7.16		/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外西侧▲1#	09:12-09:22	62.4	/	/
厂界外北侧▲2#	09:24-09:34	61.0	/	/
厂界外东侧▲3#	09:36-09:46	59.2	/	/
厂界外南侧▲4#	09:48-09:58	64.3	/	/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7.17		/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外西侧▲1#	09:26-09:36	61.1	/	/
厂界外北侧▲2#	09:38-09:48	62.5	/	/
厂界外东侧▲3#	09:50-10:00	62.9	/	/
厂界外南侧▲4#	10:02-10:12	63.6	/	/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716-004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报告编号: HJ-250716-004

附件 1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5.07.16	第一次	晴	南	3.2	100.4	30.1
	第二次	晴	南	3.6	100.4	32.1
	第三次	晴	南	3.3	100.3	33.6
2025.07.17	第一次	晴	南	3.1	100.3	30.2
	第二次	晴	南	2.7	100.3	31.3
	第三次	晴	南	2.6	100.3	33.6

注: 本报告共 11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6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2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	达产后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套/天)		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量	
汽车零部件	135 万套	4500 套	2025/7/16	4318	96.0
			2025/7/17	4321	96.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30206MA281B4C79001Y

排污单位名称: 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5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4C79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4月29日

有效 期: 2025年04月29日至2030年04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26 日，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529 号 3 号楼 3 楼的已建厂房建设（建筑面积 2189.28m²），实施“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现阶段因喷塑线中两个喷房已投产，仍有一个喷房未建设，故实行阶段性验收，第一阶段设计产能为 135 万套汽车零部件，目前第一阶段实际产能为 130 万套汽车零部件。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陶化线 2 条、喷塑线 1 条（含 2 个喷房、2 条烘道及 1 台去灰喷淋机）、物流线 1 条、抛丸机 1 台、去灰喷淋机 1 台、预热脱水炉 1 台、固化炉 1 台、数控车床 2 台、摇臂钻床 2 台、铣床 3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4 月，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5〕97 号）；

2024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5 年 6 月，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并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请，登记编号：91330206MA281B4C79001Y。

企业已成功通过合法合规的排污权竞拍流程获取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与相关

交易方正式签订了排污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25I064），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及排污权交易的具体条款。

3、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实际总投资 2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针对 135 万套汽车零部件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尚未建设的喷塑流水线中的 1 个喷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地点、原辅材料、性质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其中变动情况包括：原喷塑粉尘经二级过滤处理后汇同抛丸粉尘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改为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单独排放，喷塑粉尘收集经二级过滤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单独排放；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冷却水箱冷却+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2500m³/h，DA001）高空排放；喷塑粉尘收集经二级过滤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4000m³/h，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在两个烘道口（烘道进出口相同）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冷却水箱冷却、过滤棉除湿再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4000m³/h，DA003）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陶化废水、喷淋废水）用吨桶暂存后，由槽罐车抽吸转运至宁波新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废钢丸、废挂具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除尘灰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后处置；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沉渣、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后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及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气排放口已完成规范化设置。

2) 其他设施

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对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本项目抛丸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有组织最大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喷塑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固化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2标准。

(2)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 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 在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的pH、悬浮物、COD、BOD₅、动植物油类、LAS 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有关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 VOCs、颗粒物、SO₂、NO_x 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核定量, 废水 COD、氨氮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核定量, 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废水、

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经现场查验，“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基本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 2、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收集及日常运维管理和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 4、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人员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王琼弟	负责人	13362882521
浙江浩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余嘉晟	技术员	13587032391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虞冰	经理	15958089977
浙江省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吴忠华	202	13989369613



附件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第一阶段开工建设，至 2025 年 6 月第一阶段竣工，2025 年 6 月 15 日投入试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启动第一阶段自主验收工作。

根据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出具的“HJ-250716-004”检测报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8 月自行编制了《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奋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建设完备，已落实发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种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结论合理可信。基本同意通

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②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相关内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后续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